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 关于子公司拟发起设立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投资设立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有效推动公司大金融产业领域的协同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合理匹配，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贵阳金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3.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并有效控制因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提请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

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

2016 年 7 月 25 日